

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
集成技术示范区建设项目供货合同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内黄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持采购人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集成技术示范区建设项目

（采购编号：内政采竞谈2026-14）成交通知书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名称，规格型号，数量，单价，金额，飞防服务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无人机叶喷	1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水剂，氨基酸≥120g/L、中量元素≥30g/L） 亩用量（毫升或克）：50 2、98%磷酸二氢钾 亩用量（毫升或克）：80 3、飞防助剂 亩用量（毫升或克）：10	亩	15000	（8.5 元/亩）	127500.00
2	小麦专用配方肥	20-18-7	吨	75	（3500 元/吨）	262500.00
3	有机肥	有机质≥30%、氮磷钾≥4%	吨	116	（1510 元/吨）	175160.00
投标报价： 伍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（小写：¥565160.00元）						

二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因人工、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，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、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，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

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

2、售后服务：（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）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来完成，货物及服务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。

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验收程序和要求

1、验收时间：所供货物及服务结束、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，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。

2、验收工作组：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5人。

3、验收报告：验收后，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。

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或方式履约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、质量、性能、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，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，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属假冒伪劣产品的，同时向工商管理、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注：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，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。

五、付款程序：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。

六、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对乙方供货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(2)按时验收、及时支付资金；

(3)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；

(4)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



时通知财政部门。属假冒伪劣产品的，同时向工商管理、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(5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。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，不得以次充好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(2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(3) 货物验收合格前，对货物和提供服务的人员的安全负责，应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人员、货物的安全，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；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。

(4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。

(5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对甲方索要回扣、礼品等违规行为，向内黄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。

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10%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价值的5%违约金。

八、《采购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



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它：未尽事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、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内黄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乙方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阳市中华路北段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403728000

开户银行：工行安阳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：1706020409200035120

签约时间：2016年9月22日

签约地点：内黄县农业农村局

内黄县农业农村局